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要點

103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3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3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2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
104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
107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
108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
109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
109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
110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
111 年 9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
112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
112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
113 年 9 月 5 日、10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
113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115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一、 為因應產業需求，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，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本要點適用於入學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。

三、 學生須通過下列系定能力指標始得畢業：

(一)語言能力：

109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須修畢本系開設之必修或選修專業英、日語言課程，共至少 16 學分。

(二)模組能力：

112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須至少須修畢一行業模組，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行業模組課程表另由學系課程委員會公告；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完成 6 至 8 個月之實務實習，依其實習內容區分為餐飲暨旅館管理組、旅運事業組、運動暨自然旅遊組，至少需取得一實習模組。

(三)實務能力：須完取得下列六項非正式課程至少三項活動：

1. 擔任系學會幹部 1 學期得取得一項活動，上限為二項。擔任班級幹部亦同，同時擔任系學會及班級幹部得分開計算。
2. 全程參與本系辦理之海外參訪。
3. 作為國際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。
4. 參與本系專任老師帶領之校內外藝文活動、展演或本系舉辦之國內觀光相關產業參訪，出席兩場次以上視同取得二項活動。
5. 其他經系務會議認定之活動如參與校外專業性技術競賽、協助系上事務、擔任教師教學或研究計畫助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115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擬修正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
三、 學生須通過下列系定能力指標始得畢業： (一)語言能力： 109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須修畢本系開設之必修或選修專業英、日語言課程，共至少 16 學分。	三、 學生須通過下列系定能力指標始得畢業： (一)語言能力： 109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須修畢本系開設之必修或選修專業英、日語言課程，共至少 16 學分；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修畢本系開設之必修或選修專業英、日語言課程，共至少 8 學分。	刪除110學年度起系語言能力規定